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本级。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97 万元的 92.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4 万元，下降 8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32 万元的 90.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52 万元，下降 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5 万元的 95.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5 万元，下降 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9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5 万元的 95.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 万元，增长 7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15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0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年较上年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29万元，占5.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4万元，占94.8%；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29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为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2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住宿、伙食及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2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车辆充电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

附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7	0.32	5.50	0.00	5.50	0.15	5.53	0.29	5.24	0.00	5.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